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乙方 2020 年办公用房租赁服务政府采购成交确认结果，确认甲方为乙方办公用房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一）房屋位于成都市高新（南）区天府二街 269 号第 27 号楼第 1 层（部分）、第 3 层（部分）、第 5 层、第 7 层、第 8—9 层（部分）、第 10 层。

（二）乙方租赁房屋面积共 6360.18 平方米。每层楼租赁面积如下：

楼层	面积（平方米）
1	114.24
3	161.27
5	1109.39
7	1376.67
8	1230.67
9	991.27
10	1376.67

(三)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附件作为甲方交付房屋给乙方使用和租赁终止时乙方向甲方交还房屋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甲方保证出租房屋达到能正常使用的状态，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以及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一) 房屋租赁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乙方承诺，房屋仅作办公用途使用。

(三)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可要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本租赁期内房屋租金按年支付，2020 年支付人民币 570 万元（大写：伍百柒拾万元整），2021 年和 2022 年租金按照当年财政预算下达金额全额支付。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房屋租金需省财政厅对房屋租金审批后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方。在政府采购申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相关费用的支付。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用由乙方支付；实际消耗的水、电、气费、电信资费、光纤有线电视资费、光纤网络使用费等均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 为满足乙方正常办公配套需要，甲方在大楼第 3 楼设置配套食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餐饮服务或由第三方机构承包经营，乙方自行承担餐饮费用。

楼内所有会议室、会场由甲方负责，乙方可优先提前预约，交费使用，使用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另行协商。

甲方按乙方的需求提供配备房屋所在物业的停车位，车位使用费及支付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在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及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承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房屋及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大修由甲方负责。在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由于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对乙方或任何其他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公共投放设备由甲方负责，如：电梯、消防等。乙方独立使用的，如：空调、监控、广播、热水供应等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乙方应保证合理使用租赁房屋、设施、器具、设备等，若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由乙方修复或赔偿。乙方应执行市政管理、物业管理、文明小区建设等有关规定和市民公约，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包括屋内设施、器具、设备）及门前空地转租他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事项，按《合同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免责，双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028-83168911

传真：

地址及邮编：成都市高新区天府
二街 266 号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电话：028-87598917

传真：028-87598916

地址及邮编：成都市高新区天府
二街 269 号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0年6月12日